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七批2025年6月2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130048	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渭北西路电苑小区2号楼底商田大耍串串店侵占公共绿地改造成操作间，露天烹饪，油烟直排小区，风机噪音大。希望相关部门督促其调整排烟管道，拆除违建的操作间。	宝鸡市岐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田大耍串串店”为岐山县田大耍火锅串串店，位于岐山县蔡家坡镇渭北西路利元酒店一楼临街商铺，日常经营时间为早9时至晚10时。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6月初该店将101平方米的绿化地全部硬化铺砖，搭建帐篷，摆设操作工具作为操作间，未设置油烟收集处理设施，存在油烟直排问题。该店北侧外墙下安装有五台空调，群众反映的“风机”实为空调外风机，风机距离最近的住户楼（电苑小区4号居民楼）直线距离14米，空调工作时风机无异常声响，经对最近的电苑小区4号楼5户业主进行走访，表示有噪声，但对生活无影响。该店主要经营中式火锅，不涉及煎、炸、炒、焖制工序，不产生油烟，店内不涉及安装排烟管道问题，经现场检查，操作间后门外“违建操作间”已经全部拆除。	属实	拆除违建，加大监管力度，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方可投入正式营业。	1. 岐山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针对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目前正在办理中。2. 该店于6月16日已拆除绿地上设施及硬化部分，垫土覆绿，不再设置员工灶。3. 在监管过程中，若发现非法经营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坚决杜绝无证营业。4. 开展不定期巡查，加大监管力度。在正式营业前，主动指导并严格监督经营主体对老旧设施进行全面维修与更换，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方可投入正式营业。	已办结	无
2	X3SN202506130009	宝鸡市热力公司玉涧堡供热站煤炭运输中煤灰、煤渣沿路抛洒严重，灰尘大，新福北路上积灰严重，影响金台区轩苑盛世小区居民生活。	宝鸡市金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宝鸡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玉涧堡供热站位于金台区玉涧堡西路，于2004年建成投用，紧邻轩苑盛世小区。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2025年4月28日至5月16日，该供热站进行储煤作业，期间运煤车辆卸煤后需前往南储煤场洗车台进行冲洗、称重，车辆途经新福北路时有煤灰、煤渣沿路遗撒情况，因对遗撒的煤灰、煤渣清扫不彻底，引起积尘问题。	基本属实	加强监管，增加日常清扫保洁频次，减少道路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金台大队于6月19日对存在抛洒行为的车辆予以立案处罚。2. 供热站北储煤场人工车辆冲洗设备已于6月15日安装到位，并落实专人负责车辆冲洗和煤炭储运期间道路清洁工作。3. 增加该区域货运车辆超载、沿路抛洒的巡查监管频次。4. 金台区城管执法局已于6月15日安排道路保洁人员对新福北路及轩苑盛世小区周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后期将增加日常清扫保洁频次，减少道路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3	D3SN202506130041	宝鸡市金台区冠森路轩苑小区10号楼地下室水泵和相关设备噪音扰民。	宝鸡市金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金台区冠森路轩苑小区10号楼为高层住宅，共32层，4个单元448户居民。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10号楼地下室安装有5台机械水泵，机械水泵轮流工作实现二次加压供水，机械水泵工作时会产生噪音。地下室除水泵外无其他设备。	属实	移除地下室水泵水箱，增加无负压设备进行供水，避免噪音扰民。	1. 轩苑小区物业公司已联系供水设备专营单位对地下室水泵房制定了升级改造方案，移除地下室水泵水箱，增加无负压设备，大幅降低运行中产生的噪音。2. 物业公司定期对供水设备进行检查维护，避免发生噪音扰民情况。	已办结	无

4	D3SN202506130040	宝鸡市高新区天玺东郡小区33号楼底有厨余垃圾堆积。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天玺东郡小区由宝鸡市郭家崖旧城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小区由宝鸡聚禧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小区提供物业服务。小区33号楼为一栋32层住宅楼，共1个单元126户居民。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6月14日对33号楼3处垃圾投放点位及小区所有天井进行排查，除33号楼天井内，东侧地面有散落的少量食物残渣与塑料袋，其余地点未发现厨余垃圾。	属实	加大检查频次，加强对业主的宣传引导，并做好日常清洁工作。	1. 对33号楼天井内地面进行清理，并安排保洁人员每天不定时到天井内检查。2. 利用线上业主群、线下公告栏以及在小区内每部电梯口张贴禁止高空抛物提示等多种形式，向业主科普提示垃圾分类投放知识，宣传高空抛物的危害，引导业主自觉遵守文明公约，杜绝不良行为。	已办结	无
5	X3SN202506130029	宝鸡市眉县宝鸡鑫昌隆工贸有限公司院内有一工厂，无相关手续，生产塑料泡沫类产品，有烧焦塑料气味，噪声大，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宝鸡市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宝鸡鑫昌隆工贸有限公司院内工厂为陕西盛鸿鼎业包装有限公司，位于眉县霸王河工业园秀舒路西段南侧8号, 主要开展珍珠棉包装材料及塑料外包装生产销售业务。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该公司已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批复文件，但未办理排污相关手续。目前，该公司已完成生产设备及污染物治理设施安装，正在进行设备调试，并已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事宜。该公司主要异味来源为珍珠棉及塑料外包装加工生产环节，噪声来源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配套的皮带式离心风机。	基本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1. 针对该公司未办理排污相关手续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已于6月14日立案查处。2. 该公司已于6月16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填报，并强化对污染物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定期巡检与维护保养制度，确保设施正常运行。3. 该公司计划于6月25日前完成风机封闭降噪治理，7月20日前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SN202506130002	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郑西村一工厂（蓝色大门，位于宝鸡亚泰工贸有限公司附近）无相关手续，长期非法生产，堆存工业固废，生产过程中噪音扰民，有扬尘污染。	宝鸡市岐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蓝色大门共有三处：第一处为位于宝鸡亚泰工贸有限公司东侧的私人库房，第二处为位于郑西村二组的岐山县秦源汽车零部件厂，第三处为岐山县杉源盛木材加工厂及柳家庄村村民朱某某的木材加工点位。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岐山县秦源汽车零部件厂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及订单量少，该企业于2024年11月26日向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报告停产，至今未生产。岐山县杉源盛木材加工厂根据市场需求间断性生产，生产过程中为露天作业，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木屑粉尘。朱某某木材加工点采用湿木料进行生产，在旋皮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保障群众良好生活环境。	1. 两户木材加工企业当场对场内现存原料垃圾杂物进行全面清理，对场地进行平整。2. 岐山县杉源盛木材加工厂因市场原因，无法继续经营，自愿进行清理关闭，预计6月30日前完成。3. 柳家庄村村民朱某某木材加工点办理相关执照等手续，采用密闭作业环境，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完善环保治污设施，待整改完成验收后方可生产。并在正常生产时调整作业时间，解决噪声扰民问题，预计6月30日前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7	X3SN202506130010	宝鸡市金台区某水厂水质不达标。金台区金河镇陵玉村有多处生活垃圾堆积，有污水渗溢，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宝鸡市金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金台区某水厂位于金台区金河镇陵玉村，工程于2010年8月开工，2012年5月完工，10月建成运行。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2024年5月因净水设备老化，在汛期偶尔出现水质浑浊，浊度指标不达标情况。该水厂正在进行设备检修调试维护，经市卫健委对供水水质进行检测，存在个别指标不稳定的情况，待6月30日完成装置加装和设备检修调试工作后，金台区林业局将联合市卫健委再次对水质进行检测。陵玉村主干道沿线1个收集点因垃圾清运不及时，导致垃圾堆积。在夏季高温下，含水量大的垃圾增多，积压后造成少量垃圾渗滤液渗出垃圾桶。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制度，采取针对性措施，制定提升改造优化方案，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1. 6月14日已将堆积的存量垃圾全部转运至长寿沟垃圾填埋场进行妥善处理。转运完成后，全面清扫和冲洗，目前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2. 设备厂家正在对水厂设备进行清理。预计6月30日完成装置加装和设备检修调试工作。3. 金台区林业局将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水厂出水水质和供水末端水质（用户家中水质）进行检测，视检测结果做进一步研判。4. 6月16日，金台区林业局组织水厂工作人员集中学习农村供水管水员手册内容，提升管水供水员业务能力。	阶段性办结	无

8	X3SN202506130026	宝鸡市扶风县法门镇美阳村东中街组有四个养殖场，臭味大，影响村民生活。	宝鸡市扶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四个养殖户均位于法门镇美阳村东中街组，分别为村民马某某、冉某某、马某某、樊某某所有。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马某某猪场堆粪场未及时清理，现场有异味；冉某某猪场化粪池未加盖，堆粪场未及时清理，现场有异味；马某某猪场未见粪污堆积，但现场有异味；樊某某养殖场已于2025年3月29日起停养，现场无明显异味。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保障群众良好生活环境。	1. 法门镇于6月14日向3户在养养殖户下发了《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措施，督促养殖户按照指导要求立即完成整改。2. 3户养殖户及时对堆粪场的粪污进行了密闭清运，实现日产日清，防止气味外散。3. 相关部门加强定期巡查监管，确保粪污可溯源。加大猪舍的冲洗消毒频次，每日早中晚各消杀3次，减少了蚊蝇滋生，降低了对周边住户的影响。4. 扶风县农业农村局将持续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各项整改措施常态有效落实。待3户养殖户的猪出栏后（预计在2025年12月底前），将开展停养整顿工作，逐步推动养殖场退出村庄。对于有养殖意愿的养殖户，美阳村将在满足禁、限养区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重新规划养殖场选址。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